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1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编号：2016-116）。

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手心”）100%股权和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手心”）90%股权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浙江手心股东中国医化持有的浙江手心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浙江手心已经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2784791C）。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佛山手心股东香港手心持有的佛山手心9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

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佛山手心已经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17636471J）。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手心100%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佛山手心9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就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永太科技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永太科技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1、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条件。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永太科技依法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手心100%股权和佛山手心

90%股权。3、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9日